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爱卫办〔2018〕10号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下发 2018 年夏季除四害统一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夏季是“蚊子、苍蝇、蟑螂”等“四害”孳生和繁殖的高峰期，也是虫媒传染性疾病多发季节。近年来全球蚊媒传染病发病趋势上升，我国南方省份相继出现登革热疫情暴发流行。为切实做好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控制“四害”密度，预防和控制登革热蚊媒等传染性疾病的發生和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健康厦门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现将《厦门市 2018

年夏季除四害统一行动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 2018 年夏季除四害统一行动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6-10 月，每月 15-25 日为统一集中整治期，重点全面清理辖区内“四害”孳生地和蚊、苍蝇、蟑螂等“四害”的消杀控制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除四害统一行动，使我市城区除“四害”工作指标及“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范围内，“四害”密度控制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卫生质量和人民健康水平。

三、重点场所

宾馆、医院、学校、车站码头、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大中型饭店、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公共场所、“六小”行业、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粮库、废品收购站（点）、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道路和河道及沿线、绿地、市政地下管线、社区和老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

四、职责分工

夏季除四害活动坚持“以环境整治为主，以投药灭杀为辅”的原则，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部门配合”的工作责任制，各区、各部门要做到密切合作，形成合力，组

织开展灭蚊、灭蝇、灭蟑螂等夏季除四害活动，保证全市除“四害”措施落到实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 各区爱卫会：全面负责辖区内除“四害”统一行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督导检查工作。制定除“四害”统一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结合2018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宣传工作要求，采取多种宣传手段，大力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除“四害”统一行动宣传；组织和督促辖区内各部门和单位、各行各业、经营户、居民住户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投药除“四害”活动；部署落实公共外环境投药除“四害”工作。

(二)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电台、电视台、报社等主流新闻媒体，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除“四害”统一行动宣传活动；积极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四害”危害性、除“四害”工作重要性等内容的宣传；告知广大居民除“四害”药物领取地点及统一投药时间，提高除“四害”工作覆盖率。《厦门日报》、《厦门晚报》要在主要版面宣传报道除“四害”统一行动开展情况，至少在头版上要有标题；电台、电视台（以滚动字幕）要反复播出除“四害”统一行动通知。

(三)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除“四害”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和“四害”密度监测；督促直属医疗卫生单位抓好除“四害”工作，督导检查公共场所开展除“四害”工作。

(四) 市教育局、各高校：负责组织师生积极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开展除“四害”工作宣传；加强对学校食堂的卫生管理；布置开展除“四害”工作。

(五) 市交通局、厦门火车站、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口岸办：组织督导客运车站、码头、机场、火车站等窗口单位加强卫生管理，开展除“四害”工作，维护我市良好城市形象。

(六)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检查督导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开展除“四害”工作。

(七) 市建设与管理局：负责督促在建、待建工地的卫生整治，督促施工单位对在建工地、闲置工地和烂尾楼开展除“四害”工作；督促物业管理部门做好各自所服务的居民生活小区、办公楼宇等场所的卫生保洁，配合社区居委会开展除“四害”工作。

(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检查农贸市场开办方做好农贸市场的卫生保洁，督战农贸市场开办方做好日常除“四害”工作；督促各类食杂店、小卖部等食品批发销售单位做好除“四害”工作；督导检查宾馆、酒店、小餐饮店等餐饮行业开展除“四害”工作。

(九)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大对夜间烧烤、大排档占道经营等违章现象的查处力度，保持市容环境的卫生整洁。

(十) 市农业局：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做

好农田除“四害”工作。

(十一) 市市政园林局: 加大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力度, 及时清运垃圾, 不得有过夜垃圾; 加强垃圾中转站垃圾密闭和卫生保洁消杀工作; 做好死鼠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十二)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组织做好所管辖的各级各类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对外服务窗口单位的环境卫生整治和除“四害”投药工作。

(十三) 夏商集团: 负责做好所开办各类市场、特别是农贸市场的卫生整治, 做好日常除“四害”工作。负责督促所属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所服务的居民生活小区、办公楼宇等场所的环境卫生和除“四害”投药工作。

(十四) 住宅总公司、建发、国贸、特房等国有物管企业: 负责督促所属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所服务的居民生活小区、办公楼宇等场所的环境卫生和除“四害”投药工作。

(十五) 其他各部门: 按照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做好本部门和下属单位的环境卫生整治和除“四害”投药工作。

五、工作措施

遵循治本清源、安全环保、科学有效的原则, 以孳生地清理为根本措施, 辅以物理、生物防制手段, 必要时采用化学防制方法。

(一) 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环境治理是控制“四害”孳生的治本措施，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四害”孳生场所的特点，广泛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大力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为国家卫生城市复核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环境整治的重点：

1. 着力抓好城郊结合部（城中村）、农贸市场、建筑工地、饮食店、熟食店（摊）、食堂、果品店、废品收购站、花坛、绿化带、河湖、污水沟、下水道等重点单位和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确保不留死角，不留任何病媒生物栖息、孳生场所。

2. 要进一步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强化清扫保洁，及时清除各类垃圾、污物、污积水和堆积杂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定期清洗垃圾箱和垃圾运输车辆，不留残渣，消除卫生死角，消除蚊蝇孳生场所；落实垃圾箱、厕所周围地面的硬化，彻底铲除“四害”孳生地。

3. 建筑工地要及时填平废弃的沟、水池及洼地，及时处理好工地生活垃圾，抓好工地食堂、厕所的卫生管理；废品收购站、屠宰场、酿造厂等重点单位要严格控制和清除缸、坛及废旧轮胎积水，消除蚊蝇孳生。市政部门要确保窨井、阴沟排水畅通，区城管、林水等部门应适时做好河道配水，保持水流通畅，减少蚊蝇的孳生。

4. 各区、街道要发动居民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搞好室内外卫生，清除废弃杂物、翻盆倒罐、疏通沟渠，清除地下室、

下水道、防空洞、车棚及居民楼道、各类管道间、露天平台、跳台等处环境中的各类积水和垃圾，清除“四害”孳生场所。

5. 各行各业要对本单位室内外环境进行检查，疏通排水管道、明沟暗渠，清除各类积水和垃圾，彻底清除各类“四害”孳生地。

（二）采取综合防制工作措施。

在环境治理的基础上，要适时采用物理、生物、化学等综合防制措施，消灭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有效降低“四害”密度。

1. 完善防制设施。

在清除“四害”孳生场所的同时，要重点抓好防蚊蝇、防鼠设施建设，提高“四害”防制效果。

（1）防蚊主要以居室和个人防蚊为主，居室应设置完好的纱门纱窗，可使用蚊帐、诱蚊灯、电蚊拍等防制杀灭。

（2）防蝇重点是农贸市场、垃圾收集房（点）、饮食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及其周围等成蝇出没较多的场所，应设置灭蝇灯、纱门、纱窗、纱罩、风幕机、风帘等防蝇设施。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垃圾实行袋装，垃圾桶加盖，泔水入桶并加盖，垃圾房（箱）做到封闭。食品生产和经营场所的餐厅、食堂、食品车间、熟食间等出入口处须安装宽幅塑料门帘或风幕机，确保各类防制设施健全和完好，并能正确使用。

(3) 灭蟑以中小餐饮业、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业、农贸市场、购物中心（超市）、宾馆饭店、旅店、浴室、医院、建筑工地、居民小区等重点行业场所、单位的各类食品操作间、库房、病房、客房及居民厨房为重点。开展环境的清理整治，重点做好堵洞抹缝工作，查找和清除蟑螂卵鞘和蟑迹，彻底消除蟑螂栖息和繁殖场所。

(4) 灭鼠可使用鼠夹、捕鼠笼、粘鼠板等进行捕杀，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的重点场所必须按照标准与外界相通的孔洞、通风孔、排水口等处安装 1. 3cm × 1. 3cm 网眼的防鼠网，门下沿与地面的缝隙应小于 0. 6cm，重点场所门下部钉 30cm-60cm 高的镀锌铁皮或设 60cm 高的挡鼠板等防鼠设施。

2. 开展消杀活动。

(1) 各区、各街道要组织 PCO 公司认真做好承包区域公共环境“四害”消杀工作，有效控制好区域内的密度。各区要采取按需领药的方式，每个街道至少要有 1 个固定领药点，在统一消杀期间对居民免费提供除“四害”药物。

(2) 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环境治理的前提下，根据本单位内部及职能所管辖区域“四害”危害情况，组织开展“四害”消杀工作。

(3) 蚊幼虫的消杀：蚊幼虫化学防治要因地，因时，因蚊种，因药物种类、剂型，药物敏感性，施药剂量、方式、方法和器

械而宜，科学合理选择有效、低毒、经济、环境友好的杀虫剂。本次行动从源头对蚊虫进行控制，对于无法或不宜清理的积水用灭蚊幼剂进行防制，在较污浊水体使用双硫磷等灭蚊幼颗粒剂。

蚊幼虫控制用药（生物及化学杀虫剂）参考种类

环境类型	有效成分	类型 1	可选剂型
洁净水体	苏云金杆菌	BA	悬浮剂、可湿性粉剂等
	球形芽孢杆菌	BA	悬浮剂等
	吡丙醚	IGR	颗粒剂、水乳剂等
污浊水体	双硫磷、倍硫磷	OP	颗粒剂等

注：1. 杀虫剂类型：BA，蚊虫特异性病原菌；IGR，昆虫生长调节剂；OP，有机磷类杀虫剂；PY，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C，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下同）。

(4) 对于成蚊和成蝇的化学防制，是本次行动的辅助与应急措施。仅在已全面开展孳生地清理整治后蚊、蝇密度仍较高，由专业病媒防治服务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化学防制。所选用药物均应具有低毒、有效、施药量小、对环境影响小的特点。施药前要提醒通知各单位、居民注意看管好儿童、宠物，关好门窗，避免在操作过程中造成意外伤害。对于垃圾堆放点、垃圾房、车库、地下室、绿化带等蚊虫和苍蝇栖息外环境可采用滞留喷洒技术施药。

(5) 各行各业、各单位、各住户居民要积极开展灭蟑活动，

室内灭蟑毒饵，居民住房按照“点多、面广、量少”的原则进行投放。在各类餐饮、食品行业、各类食堂、农贸市场、超市等提倡使用灭蟑胶饵剂，仍按照“点多、面广、量少”的原则投放，有持久效果。在窨井下水道壁可选用 0.3-0.5% 倍硫磷乳油喷洒，每井口用量 100-150 毫升。

(6) 在采取化学药物进行“四害”消杀中，要注意用药的安全，加强杀灭药物管理和对消杀人员的技术培训，严格安全操作规程，在公共场所投药要做好“安民告示”，防止人畜误食中毒事件的发生。

(7) 各行各业、各单位自行开展除四害工作有困难的，可委托 PCO 公司承包作业消杀。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爱卫会、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开展夏季除四害活动是减少和预防蚊媒传染性疾病，提高除四害对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实施健康厦门战略规划重要性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靠前指挥，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把夏季除四害活动作为年度除四害工作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保障工作经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发动辖区各行各业、各单位组织开展夏季除四害活动，建设和完善防蚊蝇、防鼠等设施，落实科学防制措施，降低和控制好“四害”密度。

各区、各街道（镇）爱卫办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辖区开展好夏季除四害活动。

（二）广泛宣传发动，增强除害意识。除四害工作是一项全民性活动，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会议、讲座、板报、宣传栏、新闻媒体、宣传画、微信平台等形式，积极开发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除害防病知识宣传，广泛发动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夏季除四害活动，翻盆倒罐，清理堆积杂物、废弃器皿和积水，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消除“四害”孳生场所。各区、各街道（镇）要组织人员进社区、广场、公园等场所进行除四害技术咨询公益宣传服务活动。市、区疾控中心作为除四害技术指导部门，要通过各类载体，普及除害防病知识，使单位、居民了解、掌握除害的科学方法和基本知识，增强广大市民群众除害防病意识，共同参与除四害活动。新闻单位应积极配合，加强对除四害工作宣传的报道，发挥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工作成效。各区爱卫会要部署、落实好各成员部门、行业、单位的夏季除四害工作，加大督查工作力度，推进夏季除四害工作的有效开展。各区爱卫办要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单位、社区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单位、社区做好夏季除四害工作，同时加大对PCO公司承包区域

作业情况的督查力度。各区爱卫办要组织区疾控中心按照“四害”密度监测工作方案，做好密度监测工作，对监测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为爱卫会决策提供依据。各区爱卫办将进一步加大夏季除四害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四害”孳生地清理不彻底导致密度超标的实行抄告通报制，责令限期改正。

抄送：市物业管理协会。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